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山东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陆”）与临沂上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上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临沂上赢转让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临沂香江商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香江”）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8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2014 年 8 月 27 日，香江控股、山东大陆与临沂上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临沂香江 100%股权转让给临沂上赢公司，转让价款为 8200 万元。

临沂香江为 2002 年 9 月在山东省临沂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香江控股持股 60%，山东大陆持股 40%。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及山东大陆将临沂香江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临沂上赢。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临沂上赢将持有临沂香江 10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

转让方 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406A 单元
- 3、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 4、注册资金：76781.2619 万元
- 5、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0 日

转让方 2: 山东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临沂市沂蒙路 212 号
- 3、法定代表人：陆锦
- 4、注册资金：8700 万元
- 5、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 1、企业名称：临沂上赢实业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韩晓林
- 4、住所：兰山区通达路与聚财路交汇处中元国际 9 楼（兰山街道后十社区）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服装；以自由资产对外投资，委托资产管理，上午信息咨询服务，理财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融资业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须经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 7、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过对临沂上赢的调查了解，临沂上赢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与上市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为非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企业名称：临沂香江商贸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谢郁武

4、住所：临沂市工贸开发区办公楼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仓储服务（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会展，市场开发（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7、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2 日

8、股东及持股比例：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0,453,832.80	149,272,643.51
负债总额	72,392,828.69	92,691,46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061,004.11	56,581,181.54
营业收入	8,777,785.12	0
净利润	5,053,982.97	-738,484.12
利润总额	5,376,410.40	-738,484.1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

(1) 转让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转让资产包括临沂香江 100%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含应收股利 2074 万元）。

(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股权过户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临沂上赢公司向本公司及山东大陆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2000 万元。收到定金后，进入尽职调查程序（尽职调查期限为 15 天），尽职调查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临沂上赢公司将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及山东大陆公司，同时，2000 万元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临沂香江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